

##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 2023年1月1日起，大陸股權激勵之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再延長

#### 內容概要

《安永稅務剖析》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台灣及國際稅務法令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根據大陸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12月31日發布《關於延續實施全年一次性獎金等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1年第42號，以下簡稱「42號公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優惠政策執行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此，2023年後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稅務處理一直是企業和個人廣泛關注的稅務熱點問題。

近日，大陸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再次發布《關於延續實施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2號，以下簡稱「2號公告」），規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單獨計稅的優惠政策的執行期限延長一年（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本文將結合上述公告規定，回顧和整理相關優惠政策，並分享我們的觀察和建議。

#### 主要內容

對於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單獨計稅的優惠政策具體計算方式如下：

所得項目	執行期限	優惠政策概要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所得	2023年12月31日	稅務居民取得股權激勵，若符合相關規定，無須併入當年綜合所得，全額將單獨適用綜合所得稅率表，計算納稅：  應納稅額 = 股權激勵收入 × 適用稅率 - 累進差額  稅務居民一個納稅年度內若取得兩次以上（含兩次）股權激勵，應合併計算納稅。

註：個人雖在大陸境內無住所，但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大陸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三天，則仍視為大陸稅務居民。

#### 我們的觀察

##### ► 切實有效的稅務優惠政策

股權激勵是企業為了激勵和留住核心人才而推行的一種長期激勵機制，也是目前企業常用的激勵員工的工具之一。本次2號公告是繼此前42號公告的基礎上，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單獨計稅執行期限的再一次延續。稅務居民取得股權激勵所得單獨計稅（即不併入員工個人日常工資薪金所得），將有效降低股權激勵所得的稅率及最終稅負，方能配合企業達到激勵員工的目的。

##### ► 股權激勵的相關備案要求

在此之前，大陸相關部門陸續頒布了各項法律法規，針對實施股權激勵計畫的企業，提出了資料報送和備案要求。舉例來說，財稅[2005]35號文針對上市公司實施的股權激勵計畫，提出了資料報送要求。財稅[2016]101號文要求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若欲適用遞延納稅政策，企業需履行稅務備案的義務。此外，國家稅務總局並於2021年10月，發布稅總徵科發[2021]69號，進一步突顯了實施股權激勵企業對股權激勵情況報告的義務。

與此同時，根據我們的瞭解，在實際執行時，稅務機關對實施股權激勵計畫的企業，其相關所得的申報及徵收管理有更加嚴格的趨勢。隨著即將上路的金稅四期及愈來愈廣泛適用的大數據應用，實施股權激勵計畫的企業應特別注意相關資料報送和備案要求，瞭解相關優惠政策的適用條件，以期提前做好相關準備工作。

##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2757-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mailto:Heidi.Liu@tw.ey.com)

林鈺芳 執行總監  
02-2757-8888 #67001  
[Evelyn.Lin@tw.ey.com](mailto:Evelyn.Lin@tw.ey.com)

陳人理 資深協理  
02-2757-8888 #67002  
[Woody.Chen@tw.ey.com](mailto:Woody.Chen@tw.ey.com)

黃品棋 資深協理  
02-2757-8888 #67005  
[PingChi.Huang@tw.ey.com](mailto:PingChi.Huang@tw.ey.com)

陳千惠 資深經理  
02-2757-8888 #65121  
[Grace.Chen@tw.ey.com](mailto:Grace.Chen@tw.ey.com)

葉議方 經理  
02-2757-8888 #67052  
[Gavin.Yeh@tw.ey.com](mailto:Gavin.Yeh@tw.ey.com)

## 我們的觀察 (續)

### ► 針對外籍人士的計稅處理

此次新政策延長了稅務居民對於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優惠計稅方法。對於外籍人士來說，在稅務居民和非稅務居民的不同身分情況下取得的股權激勵，其計稅方式有所不同，因此處理方式需加以區別。實務操作上，企業和個人對於外籍人士稅務居民身分的判定、適用不同的計稅方法等相關法規政策應加以了解。

### 下一步建議

在新的一年，相關優惠政策的延長是大陸國稅總局和財政部給予企業和個人的一份稅務大禮包。針對相稅新政，企業應儘早做好員工溝通和相關人事財務部門的培訓。此外，企業在享受優惠政策的同時，亦需全面瞭解相關的稅務合規要求，充分評估優惠計稅的適用方式。

如有相關問題，可諮詢當地的稅務主管機關，也歡迎聯繫安永的專業人士。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094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